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有關收購敖漢旗瑞佳建材有限責任公司 60% 股權之主要交易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受讓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轉讓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轉讓方同意轉讓，而受讓方同意按代價人民幣 51.6 百萬（相當於約 61.9 百萬港元）收購目標股權。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轉讓方：馮禮先生
受讓方：中石百納（深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標的事項** :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轉讓方同意在股份轉讓協議之規限下轉讓，而受讓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 60% 股權。

代價 : 股份轉讓之代價為人民幣51.6百萬（相當於約61.9百萬港元），將由受讓方自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分期結算。

受讓方同意，在股份轉讓後，將目標股權出質給轉讓方，作為後期付款支付義務的擔保，具體質押雙方股權過戶時另行簽署相關股權質押協議。

代價乃經轉讓方與受讓方參考訂約方共同委託的法定合資格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所評估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估值基準日」）的淨資產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相等於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的經評估的淨資產的60%。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 股份轉讓協議經轉讓雙方代表簽字、蓋章並取得受讓方控股公司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審批同意後生效。本協議簽署並取得受讓方相應的審批後10天內辦理股權變更手續。

股份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此次交易目的是為了增強公司主業，進一步優化公司業務結構，以滿足公司長期發展需要。

經計及股份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股份轉讓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達成，屬公平合理，而股份轉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理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受讓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戰略金融投資、物業發展及特殊機會房地產及特殊機會債權業務。

受讓方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放債業務。

轉讓方資料

轉讓方為個人，屬中國公民。其為一名商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的 95% 股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轉讓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轉讓方及孟慶香女士分別擁有 95% 及 5%。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混凝土預拌、混凝土銷售；礦產品銷售；礦產資源項目投資；公路貨物運輸；新型建築材料的技術研發與推廣。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47,210,534	46,497,631
除稅前溢利	3,183,820	7,059,758
除稅後溢利	2,357,636	7,059,758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94.8 百萬元（相當於約 113.8 百萬港元）。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股份轉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25%但低於 100%，股份轉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轉讓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請注意，完成須待股份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轉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完成股份轉讓
「代價」	指	人民幣51.6百萬元（相當於約61.9百萬港元），為股份轉讓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一名人士或公司（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轉讓」	指	受讓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股權 之建議收購事項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轉讓方與受讓方就股份轉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敖漢旗瑞佳建材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轉讓方及孟慶香女士擁有95%及5%
「目標股權」	指	目標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之全部股權之60%

「受讓方」	指	中石百納（深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方」	指	馮禮先生，身為中國居民之個人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摘錄自彭博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之匯率 1 人民幣兌 1.2 港元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顏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顏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簡智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Warren Lee Primhak 先生組成。